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董事：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140,000.00元，于2010年1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45,570,838.1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2,526,901.77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2,816,499.57元；
- （2）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支出20,951,691.52元；
- （3）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45,291.09元；



(4) 退回 2010 年度已使用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 50,250,000.00 元;

(5) 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5,438,578.53 元(含 2010 年度已使用本年退回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 50,250,000.00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45,570,838.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9,702,060.71 元(不含 2010 年度已使用本年退回的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 50,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已累计使用 1,165,272,898.8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58,097,739.91 元差异 7,175,158.94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7,190,469.67 元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15,310.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1080020018010100455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支行 7242310182600001716 账户之中。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前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前述两家银行分别签署《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于 2012 年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专户存款)(银行账号:131080020018010100455)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支行(专户存款)(银行账号:



7242310182600001716) 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剩余 1,446.26 万元、收购股权剩余 70.31 万元、原购买土地款 10,309.77 万元及 201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05 万元扣除手续费 1.53 万元后（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717.52 万元）的合计金额 12,543.8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余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097,739.91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548,097,739.91 元。超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即年产 5 万吨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年产 5 万吨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2010 年度已投入 7,904.83 万元，本年度投入 2,095.17 万元，累计投入 10,000 万元；计划偿还银行贷款 22,200 万元，2010 年度已偿还 22,200 万元；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7,800 万元，2010 年度已使用 7,725.47 万元，本年度投入 74.53 万元，累计投入 7,800 万元。

2、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



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约 4500 万元收购上述公司股权，股权收购于 2010 年度已经完成，实际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4,429.69 万元，节余资金 70.31 万元。

3、公司 201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约 10,210.85 万元设立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 98.92 万元，合计 10,309.77 万元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2010 年度已投入使用 5,025 万元。由于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的原因，预付的土地款 5,025 万元已于 2011 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 2011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本年度将上述购买股权节余资金 70.31 万元，上述原拟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0,309.77 万元合计 10,380.08 万元改变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董事对上述超额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80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2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86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6 万吨钢丝绳及 2.4 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1.92	50,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4,851.07	否	否	
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是	11,000.00	9,553.74	9,553.74	979.73	9,553.74	100.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0.00	未完工	否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6.26	1,446.26	1,446.26	1,446.26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3,727.91	61,000.00	100.00		4,851.0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5 万吨金属索具项目后续建设	否	10,000.00	10,000.00		2,095.17	10,000.00			3,905.30	否	否	
归还银行借款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4.53	7,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股权	是	约 4500.00	4,429.69			4,429.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境外子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使用权	是	10,309.77			-5,0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超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	否		11,097.60		11,097.60	11,097.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809.77	55,527.29		8,242.30	55,527.29			3,905.30		
合计		115,809.77	116,527.29	61,000.00	11,970.21	116,527.29	100.00		8,756.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 6.6 万吨钢丝绳及 2.4 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由于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投入使用，产生效益的期间是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是由于该项目仍处于调试阶段，未能完全投入使用，故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募集资金为 54,809.77 万元,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1、公司计划使用超募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入年产 5 万吨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累计投入 10,000 万元；2、计划偿还银行贷款 22,200 万元，累计偿还 22,200 万元；3、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7,800 万元，累计补充 7,800 万元；4、计划使用超募募集资金约 4,500 万元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2.5% 股权，累计支付 4,429.69 万元，节余资金 70.31 万元；5、拟使用超募资金项下的“收购股权”节余 70.31 万元和原“购买土地使用权”10,309.77 万元及存放期间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度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6.6 万吨钢丝绳及 2.4 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及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3,192.32 万元。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64.1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60001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224,467.4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计 6,224,467.40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注 2：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工后，“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节余 1,446.26 万元、“收购股权”节余 70.31 万元、原“购买土地款”10,309.77 万元及 201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05 万元扣除手续费 1.53 万元后（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 717.52 万元）的合计金额 12,543.8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注 3：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截止 2011 年末承诺完成的项目，故“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无数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

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收购股权、购买土地使用权	12,543.86	12,543.86	12,543.86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43.86	12,543.86	12,543.86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1) “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节余资金 1,446.26 万元和“收购股权” 节余资金 70.31 万元变更用途是由于以上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相关项目投资资金已全部支付；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购买土地使用权” 10,309.77 万元变更用途是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是外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所致；3) 上述“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719.05 万元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1.53 万元。</p> <p>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余额。</p> <p>3、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详见 2011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